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释义摘编之五 尸检和尸体的处理

<http://www.cndent.com> 2004/05/30

第十八条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释义】**尸检即尸体解剖，是指对已经死亡的机体进行剖验以查明死亡原因的一种医学手段。尸检对于解决死因不明或对死因有异议而发生的医疗事故争议具有独特的无法替代的作用。

根据民法通则，尸体的处置权属于死者近亲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处置。因此，必须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后方可进行尸检。

一般情况下尸检应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这是由尸体现象所产生的一系列变化所决定的。根据解剖学原理，所谓尸体现象是指人死后机体内各组织、器官和细胞的生命活动停止，在内外因素（如生物、物理、化学和细菌等）的作用下，发生一系列化学、物理学的形态学变化。

当具备尸体冻存条件时，尸检时间可延长至7日。尸体冻存条件是指能够持续低温冷冻保存，保持温度在零下20℃左右至零下18℃，这时可以保证尸体在一定时间内不发生尸体腐败。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进行尸体冷冻保存：

1. 死者生前患有胰腺炎、肠炎等感染性疾病。
2. 死者生前做了开颅、开胸和剖腹探查手术的。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须具备相应条件，取得相应资格。如法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机构病理科和医学院校病理教研室、法医教研室等。从事尸检工作的人员也要具备相应的资格，如病理专业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医师、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法医等。除司法鉴定机构外，在卫生部制定的《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技术人员标准》中，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资格进行了明确规定。具备了尸检资格的机构和人员都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法医是具备尸检资格的人员，医患双方均可以提出请法医参加尸检的要求。如果尸检时双方当事人不能到场，医患双方均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的全过程，对尸检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释义】**卫生部、公安部关于维护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的《通告》规定：“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社会公共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手段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侵害就诊者合法权益，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损坏医疗机构财产”。“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后，其尸体必须按规定及时处理。传染病患者的尸体必须及时火化；其他病因死亡患者的尸体应立即移放太平间。未经医疗机构允许，严禁将尸体停放在太平间以外的医疗机构内其他场所。死者家属对患者死亡原因有异议时，可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要求进行尸检。患者家属或单位应及时将死亡原因清楚的患者尸体移至社会法定停尸场所或火化。”

太平间是医疗机构存放尸体的临时场所，患者死亡后，无论是否发生医疗事故争议，都应将尸体立即送医疗机构的太平间存放。医疗机构负有暂时存放尸体的职责，但不是长期存放尸体的场所，且太平间空间有限，因此，尸体在医疗机构存放的时间不应超过两周。出于对死者的尊重，在完成尸检后，死者家属有义务及时对

尸体进行处理。当死者家属在患者死亡两周后仍未对尸体作出处理时，医疗机构可以向所在地的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尸体的申请，经批准后，还要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然后医疗机构可以对尸体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或单位承担。

一林 摘自《健康报》2002年10月8日

关键字:

相关文章列表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查看/发表评论】](#)